



## 加强举报人保护 惩治群众身边腐败

### ——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副检察长申军就“举报宣传周”活动答记者问

本报记者 邓帆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的统一部署，确定今年6月20日至24日为全国检察机关第十八个“举报宣传周”。近日，记者就群众关心的举报相关问题，采访了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副检察长申军。

问：第十八个“举报宣传周”的宣传主题是什么？

答：“举报宣传周”活动的主题是“加强举报人保护，惩治群众身边腐败”，即深入贯彻落实《关于保护、奖励职务犯罪举报

人的若干规定》和《人民检察院举报工作规定》，加强举报人保护和奖励，高度重视和充分尊重人民群众的举报权利，最大程度调动和保护人民群众的举报积极性，依法惩治群众身边的腐败，充分发挥人民群众在检察机关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中的重要作用。

问：“举报宣传周”宣传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答：主要宣传内容有五个方面：一是宣传党中央和国家关于惩治和预防腐败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二是宣传检察机关保护、奖励举报人的工作制度和贯

彻落实情况；三是宣传检察机关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重点与成效；四是宣传检察机关刑罚执行监督工作采取的措施与取得的成效；五是宣传检察机关全面从严治检、强化自身监督的制度措施。

问：2015年，我市检察机关在查办职务犯罪方面取得了哪些实效？

答：2015年，我们紧紧依靠人民群众的积极参与，共依法立案侦查贪污贿赂犯罪案件97件127人。其中，大案93件，要案9人；立案侦查渎职侵权犯罪案件21件36人，均为重特大案件。查

办的信阳市政府原副市长包拯柏涉嫌贪污受贿案、沁阳市委原书记魏新洪涉嫌受贿案、焦作农业发展银行原行长成冬梅涉嫌受贿案等，在社会上引起了强烈反响，彰显了我们党惩治腐败的决心；查办的孟州市政协原副主席、财政局原局长周新受贿、单位受贿案被省检察院评为反贪侦查“十大精品案件”；查办的沁阳市环保局原局长田志豪等4人玩忽职守案，为全省检察机关“重金属污染治理专项资金领域”渎职犯罪第一案。

问：今年检察机关惩治群众身边腐败的工作重点是什么？

答：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和河南省人民检察院的统一部署，今年，检察机关重点查处扶贫领域的职务犯罪；危害经济发展环境、影响重大改革举措落实的职务犯罪；农村基层组织腐败犯罪、依法惩治群众身边的“蝇贪”；市县乡领导班子换届选举中拉票贿选、买官卖官、权钱交易犯罪；刑罚执行中违法办理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背后的“以权赎身”“提前出狱”等职务犯罪。真诚希望人民群众实名举报。

## 两高《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对贪污罪贿赂罪涉罪数额作了调整

本报讯 2016年4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发《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该《解释》是保障《刑法修正案（九）》顺利实施的一个重要文件，为司法机关查办贪污贿赂案件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武器和明确的办案指引。

《解释》对贪污贿赂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进行了重大修改和调整，将贪污罪、受贿罪的立案标准由原来的5000元调整为3万元以上，同时对贪污罪还规定：贪污数额在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虽不够立案标准，但具有六种情形之一的仍应当立案追诉。（一）贪污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防疫、社会捐助等特定款物的；（二）曾因贪污、受贿、挪用公款受过党纪、行政处分的；（三）曾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追究的；（四）赃款赃物用于非法活动的；（五）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或者拒不配合追缴工作，致使无法追缴的；（六）造成恶劣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对受贿罪也规定除贪污罪规定的上述第（二）至（六）项以外，还增加规定了三项追诉情形。（一）多次索贿的。（二）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损失的。（三）为他人谋取职务提拔、调整的。贪污贿赂犯罪数额特别巨大的标准为300万元以上。贪污贿赂犯罪数额特别巨大的标准为300万元以上。将行贿罪起刑点由原先的1万元调整为3万元，对于行贿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但具有六种情形之一的，也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一）向3人以上行贿的；（二）将违法所得用于行贿的；（三）通过行贿谋取职务提拔、调整的；（四）向负有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工作人员行贿，实施非法活动的；（五）向司法工作人员行贿，影响司法公正的；（六）造成经济损失数额在50万元以上不满100万元的。

（据新华社）



在全国检察机关第十八个“举报宣传周”到来之际，昨日上午，市人民检察院干警上街进行举报知识宣传活动。

本报记者 邓帆 摄

## 检察官到金融部门举办廉政讲座

本报讯（记者邓帆）为扎实有效地开展“反腐倡廉教育宣传月”活动，近日，市人民检察院派出检察官到农发行焦作市分行作了以“远离金融职务犯罪，维护金融稳定安全”为主题的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专题讲座。

讲座上，检察官分五部分给大家进行了讲解，一是介绍了金融工作人员

职务犯罪的含义和相关罪名；二是通报了市金融工作人员职务犯罪情况；三是分析了身边的金融工作人员职务犯罪的特点；四是剖析了他们走上犯罪被告席的原因；五是结合实际提出预防金融工作人员职务犯罪的建议与对策。

讲座采取学习法律条文与身边职务犯罪案例相结合、通报案情与解剖身边典型案例相结合、讲案例与剖析犯罪原因相结合、剖析犯罪原因与提出预防职务犯罪建议和对策相结合、台上讲课与台下互动相结合，以案说法，以案释理，系统讲解金融工作人员预防职务犯罪的重要性、紧迫性和长期性。

## 一切为了公平正义

### ——修武县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科工作掠影

本报记者 邓帆

当你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你对公安机关的行政处罚、对法院的民事判决和行政裁判存在异议时，当你发现审判人员违法办案时，一定要记得还有民事行政检察部门。

走进被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和省人社厅联合表彰为先进集体、去年在全市检察机关民事行政检察业务考评中位居第一的修武县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科，看一看这里的检察干警是如何创新监督方式、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这是一起因5000元遗失款而引发的10年诉讼案件。

2006年1月24日，修武县某村村民姬某和好友朱某一道去集市买馒头，路遇怀揣着5000元现金到亲戚家还账的邻居荆某。谁知，还没到亲戚家，荆某发现钱丢失了，遂一口咬定是姬某抢走了自己的5000元钱，并在多次催要无果的情况下，合成一张姬某站在三轮车旁数钱的照片，以此为证据，向人民法院起诉姬某。法院对照片进行了技术鉴定，认定此照片系技术合成不能作为证据，荆某撤诉。

2007年冬天，荆某夫妻又经过谋划，以签收挂号信为名诱骗姬某在伪造的还款协议书上签名等手段伪造证据，向修武县人民法院起诉姬某。该案经一审、二审、再审均作出荆某胜诉的判决。因姬某对判决结果不服，未执行法院判决，被法院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并执行完毕。

2014年8月，该院民事行政检察科在办理一起控告审判人员枉法裁判案件时，发现此案有多处疑点。可是，要对经过一审、二审、再审的判决进行监督，谈何容易。

发现疑点不能放，公平正义在心中，必须体现在办案过程中，尊重事实、注重证据。正是基于这样的认识，该院民事行政检察科的3名干警经过一个多月的调查走访、外围取证，并多次到荆某的丢钱现场进行模拟实验，又对荆某进行耐心细致的法律政策讲解，终使荆某主动交代了诬陷姬某、其丈夫伪造还款协议的过程和第一次合成照片的过程。随即，检察干警对参与送挂号信及合成照片的相关人

员进行调查核实，最终查清荆某捏造姬某不当得利纠纷案真相，遂报焦作市人民检察院提请省检察院抗诉。去年12月23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后判决，撤销此前的民事判决，姬某的不白之冤得到洗雪。

这起案件的办理，凝结着该院民事行政检察科干警的爱心、公心和责任心，也是他们积极行使、发挥民事行政调查权，善于监督、敢于监督的经典之作。仅去年，该院民事行政检察科就办结各类民事行政案件58件，其中提请抗诉的2件、促使改判的3件、民事行政案件2件、督促履行职责5件、程序违法监督9件，维护了社会的公平正义，实现了办案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监督不容易，监督到更不容易，履行检察监督尤其不容易。如何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创新性地依法监督，维护法律的尊严，为检察增添光彩，该院民事行政检察科在不断地探索。

今年年初，该院民事行政检察科在办理苑某申请的行政监督案中，发现修武县工信局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存在失职行为，遂提出检察建议督促该局尽快提起确权之诉。经查，早在上世纪八

九十年代，修武县轻工公司（后更名为修武县工业公司）由其上级部门轻工局出资设立，工业公司实际享有新焦公路路南3处房屋产权和公司全部资产。张其与工业公司主管部门县经贸委两次签订合同承租新焦公路路南3处房屋，至2000年年底到期。后因经济体制改革，修武县工业公司难以维持，张其主张是其个人投资兴建工业公司，至今占据房产致使国有资产未能清算。修武县工信局作为主管部门，在下属企业产权存在争议之时，怠慢监管职责行为，使国有资产受到侵害、损害国家利益。该院民事行政检察科在发现县工信局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失职行为后，及时提出检察建议，督促该局尽快提起确权之诉，确保国有资产不再流失。目前，该县工信局已接受检察建议，提起确权诉讼，此案正在审理中。

不仅如此，去年以来，该院民事行政检察科还在全市率先开展了为期6个月的行政非诉执行专项监督活动，调阅法院非诉执行卷宗37案，发现相关行政机关存在给法院出具虚假证明、行政处罚适用法律不一致、申请执行前未予催告等违法情形，法院执行人员存在违法结案、违法收取行政申请费等违法行为，向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纠正违法行为，并依法发出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此外，该院还向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纠正违法行为，并依法发出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

该院民事行政检察科在办理郭某认为判决赔偿数额过低、同案不同判的案件时发现，修武县人民检察院受理人身损害赔偿类案件在护理费、误工费计算及给付方式、精神抚慰金酌定及责任分配等方面存在适用法律不一致的现象，导致同类案件赔偿金额悬殊。该院民事行政检察科发现问

本报讯（记者邓帆）近日，市人民检察院和市扶贫办根据上级有关精神，结合本地实际，联合出台《全市检察机关扶贫部门集中整治和加强预防扶贫领域职务犯罪专项工作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明确总体要求，确保扶贫保障工作精准发力。《意见》指出，聚焦“五个一批”工程，着力强化对扶贫资金的监督管理，努力确保脱贫攻坚期内职务犯罪不发生、少发生，做到预防到位、帮扶到位、惩治到位，保证扶贫开发工作见进度、有成效、出成效，促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方略真正惠及贫困人口、贫困群众，确保2017年基本实现全市188个贫困村、7.47万贫困人口脱贫攻坚的目标，从而促进焦作在全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中走在前列，为实现经济转型示范市和美丽焦作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突出整治重点，集中查办重点领域环节职务犯罪。《意见》强调，依法坚决查办发生在转移就业脱贫、发展特色产业脱贫、易地搬迁脱贫、社会保障兜底脱贫、扶危济困脱贫工作中的职务犯罪；发生在扶贫对象识别、扶持、扶贫资金分配发放、管理使用、扶贫项目申报审批、实施验收等环节的职务犯罪；发生在太行山区、黄河滩区、西部山区脱贫攻坚过程中的职务犯罪。对与扶贫开发相关的惠农领域发生的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一并纳入专项工作，依法予以查办。

增强预防实效，促进扶贫相关部门依法正确履职。《意见》要求，检察机关与扶贫部门共同成立预防扶贫领域职务犯罪宣讲团，结合送法“五进”、驻村帮扶等活动，宣传相关政策法规、举报渠道、正反典型案例等；针对扶贫开发的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重点岗位以及重要规章制度，全方位、无死角逐一查找职务犯罪风险点，及时完善机制，加强风险防控，实行精细化预防。检察机关通过警示教育、预防调查、检察建议等方式，帮助扶贫相关部门增强法治意识，健全制度，堵塞漏洞；认真总结扶贫领域职务犯罪特点规律，深入剖析原因，研究治理措施，积极向党委和政府提出对策建议，推动长效机制建设。

讲究方式方法，实现法律效果与扶贫成效的有机统一。《意见》要求，把专项工作放在脱贫攻坚大局中谋划和推进，充分运用打击、预防、监督、教育、保护等措施，以专项工作保障扶贫、服务扶贫、促进扶贫，注意维护扶贫部门的正常工作秩序。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把握好法律政策尺度，讲究办案的方式方法，努力实现法律效果与扶贫成效的有机统一。认真贯彻党的群众路线，注意化解矛盾纠纷，全力追赃、及时发还，促进扶贫资金精准到位，切实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维护农村社会稳定。

加强组织领导，齐心协力共同推进专项工作顺利开展。《意见》要求，全市两级检察机关和扶贫部门要确定专门机构和人员，建立健全联席会议、相互提供相关资料、移送线索和反馈结果、措施制定征询对方意见等工作机制，开展有效协作；利用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形式，进行广泛宣传，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上级检察院和扶贫部门要注意总结推广专项工作的经验做法和特色亮点，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提高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 举报知识

### 举报人的权利

《人民检察院举报工作规定》第八条规定举报人享有以下权利：（一）申请回避。举报人发现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人员有法定回避情形的，有权申请其回避。（二）查询结果。举报人在举报后一定期限内没有得到答复时，有权向受理举报的人民检察院询问，要求给予答复。（三）申诉复议。举报人对人民检察院对其举报事实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后，有权就该不立案决定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诉。举报人是受害人的，可以向作出该不立案决定的人民检察院申请复议。（四）请求保护。举报人举报后，如果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威胁，有权请求人民检察院予以保护。（五）获得奖励。举报人举报后，对符合奖励条件的，有权根据规定请求精神、物质奖励。（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举报线索经查属实的，被举报人构成犯罪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对举报人给予一定的精神及物质奖励，物质奖励根据犯罪性质、犯罪数额和举报材料价值确定奖励金额，每案奖金数额一般不超过20万元。举报人有重大贡献的，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批准，可以在20万元以上给予奖励，最高金额不超过50万元。有特别重大贡献的，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批准，不受上述数额的限制。

### 实名举报

根据法律规定，实名举报是指使用真实的个人姓名、单位名称以及真实地址、联系电话、工作单位等一种或几种联系方式，通过走访或者书信、网络、电话、传真等方式向检察机关检举、控告违法犯罪的举报。实名举报除通信地址不详的以外，应当将处理情况和办理结果及时答复举报人。

### 保护与奖励

按照《关于保护、奖励职务犯罪举报人的若干规定》和《人民检察院举报工作规定》的有关规定，举报人向人民检察院实名举报后，在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威胁向人民检察院求助时，举报中心或侦查部门应当迅速查明情况，向检察长报告。认为威胁确实存在的，应当及时通知当地公安机关；情况紧急的，应当先指派法警采取人身保护的临时措施保护举报人，并及时通知当地公安机关。对打击报复举报人或者指使他人的打击报复举报人及其近亲属的，依纪依法给予处

公民最好采取实名举报方式，以便检察机关开展调查。同时，公民还可以采取电话举报、来信来访、网络举报（www.12309.gov.cn）等方式进行，举报电话为12309。衷心希望社会各界人士和广大群众，积极踊跃举报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检察机关将以对党、对人民、对法律高度负责的态度，依法查处，及时反馈，真正做到让党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本报记者 邓帆 整理